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ELION**  
**亿利洁能**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
- 三、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出席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四、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 （二）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七、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现场见证律师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 九、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6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6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64）、《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6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公告》（编号：2016-067）、《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编号：2016-068）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16-063）等公告，载登于2016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上述议案的有关事项，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转型后，公司明确了新的发展定位为：多能互补、分布式、智能化的“冷、热、电、气”四联供的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投资和运营商。为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五项经营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杭能源”）为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新时代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新杭能源拟以自有设备为租赁物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3 年。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本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为两年。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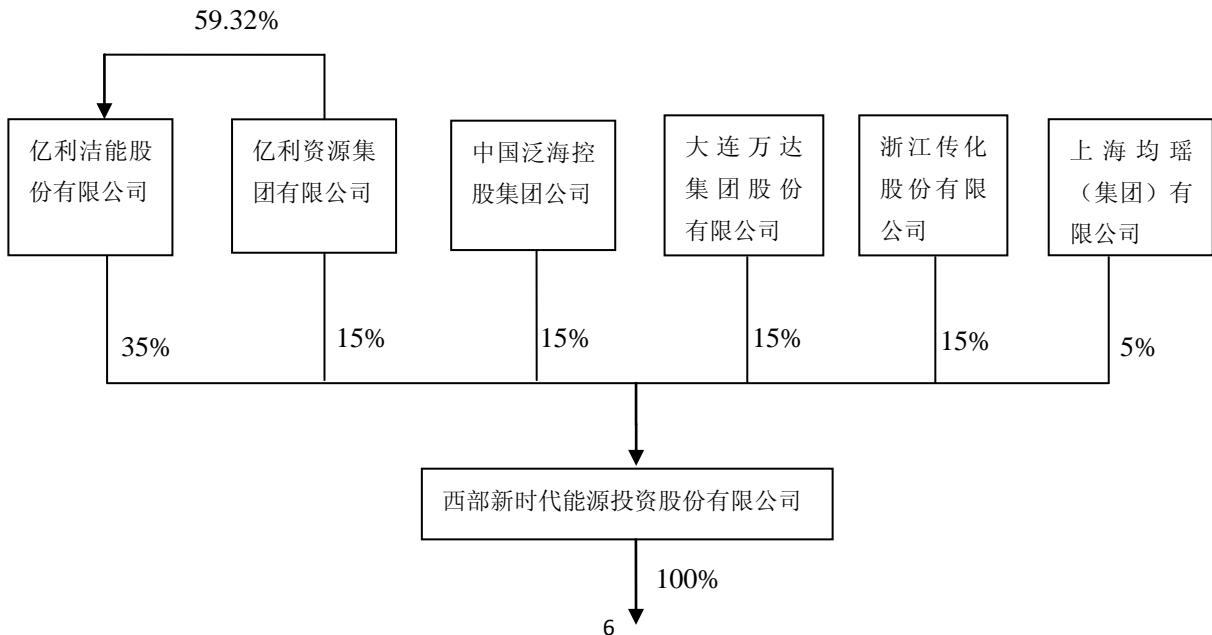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注册资金：5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乙二醇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 3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 15%的股权，新杭能源为西部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另外，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为西部新时代董事长、公司董事尹成国先生为西部新时代董事。综合上述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杭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新杭能源的资产负债率为 83.98%。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663.99	345,169.88
负债总额	264,248.15	145,953.13
其中：银行贷款 总额	9,900	19,9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372.68	145,953.13
净资产	50,415.84	50,408.52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24	0
净利润	-63.73	-68.16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事项：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
- (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为两年
- (四) 担保金额：为新杭能源向光大金融租赁申请的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由于新杭能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西部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 3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新时代 15%的股权，因此新杭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且新杭能源资产负债率为 83.9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三：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蒙药”）100%股权、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中药”）100%股权、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100%股权以及下属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分公司”）、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以下简称“甘草分公司”）所有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上述拟转让的五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其中三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两家下属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共计 37,004.20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专注于清洁能源业务，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整合，提升产业转型的质量和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库伦蒙药 100%股权、包头中药 100%股权、中药饮片 100%股权以及公司下属的药业分公司、甘草分公司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

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且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库伦蒙药 100%股权、包头中药 100%股权、中药饮片 100%股权以及药业分公司、甘草分公司交易价格分别拟定为 9,047.99 万元、11,349.01 万元、358.22 万元、10,640.07 万元和 5,608.91 万元，共计 37,004.2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净资产	评估值	交易拟定金额
库伦蒙药	6,598.94	9,047.99	9,047.99
包头中药	5,953.01	11,349.01	11,349.01
中药饮片	356.49	358.22	358.22
药业分公司	5,065.16	10,640.07	10,640.07
甘草分公司	3,798.35	5,608.91	5,608.91
<b>小计</b>	<b>21,771.95</b>	<b>37,004.20</b>	<b>37,004.20</b>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匡树辉先生、苗军先生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等。

主要业务：生态修复、清洁能源高效利用、PVC 等化工产品产销与贸易、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天然气销售，以及医药、房地产和工程施工等。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底，亿利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6.69 亿元，负债总额 56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4.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84%；2015 年度亿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1.35 亿元，净利润 8.15 亿元。

###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9,616,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32%。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库伦蒙药 100%股权、包头中药 100%股权、中药饮片 100%股权以及公司药业分公司、公司甘草分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具体如下：

### （一）库伦蒙药

库伦蒙药为公司的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营业场所位于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养畜牧路，主要从事蒙成药、中成药生产。

企业名称：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忠祥

注册地址：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养畜牧路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蒙成药、中成药生产，蒙成药出口（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权属状况：

库伦蒙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库伦蒙药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748.41	9,727.01
总负债	2,639.10	3,128.06
净资产	6,109.31	6,598.95
	<b>2014 年度</b>	<b>2015 年 1-9 月份</b>
营业收入	6,291.87	5,224.29
利润总额	894.46	5,768.07
净利润	758.57	489.64

4、本次交易完成后，库伦蒙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

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二）包头中药

包头中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南海路，厂区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前身为内蒙古包头中药厂，是一家建厂 30 余年的中药制药企业，2003 年底公司完成了整体改制，实现了体质上的突破和创新，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现代化企业制度，2004 年注册为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已经成为集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中型现代化企业。

企业名称：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河区南海路

法定代表人：王瑞丰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滴丸剂、散剂、酞剂、喷雾剂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1、权属状况：

包头中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股权结构：

包头中药系经包财企（2003）83 号文批准，由原包头中药厂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亿利集团、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2%、40%、18% 的股权。2013 年，公司受让亿利集团、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药饮片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0,52.89	115,14.09
总负债	51,49.06	55,61.085
净资产	59,03.84	59,53.01
	<b>2014 年度</b>	<b>2015 年 1-9 月份</b>
营业收入	64,70.71	47,94.32
利润总额	1,65.26	57.85
净利润	1,39.10	49.17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头中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三)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营业场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制药工业园区，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制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玉芳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权属状况：

中药饮片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运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4-092 号公告。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药

饮片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5.69	189.26
总负债	264.45	1,275.43
净资产	298.61	356.49
	<b>2014 年度</b>	<b>2015 年 1-9 月份</b>
营业收入	0	1,406.26
利润总额	-1.39	77.18
净利润	-1.39	57.89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药饮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 药业分公司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为公司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制药工业园

负责人：潘玉芳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权属状况：

产权持有者为本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股权结构：为公司下辖分公司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药业分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18,361.56	18,891.32
总负债	14,120.04	13,826.16
净资产	4,241.51	5,065.16
	<b>2014 年度</b>	<b>2015 年 1-9 月份</b>
营业收入	5,065.88	3,917.91
利润总额	1,115.84	778.90
净利润	1,122.64	823.64

4、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五）甘草分公司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为公司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北路北段西侧

负责人：潘玉芳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甘草、麻黄草、经济林木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1、权属状况：

公司为甘草分公司的产权所有者。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股权结构：为公司的下辖分公司。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1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甘草分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864.60	39,332.74
总负债	35,484.06	35,534.39
净资产	4,380.54	39,332.74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5,002.54	4,352.80
利润总额	-771.24	-579.25
净利润	-781.54	-582.19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草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 (一) 库伦蒙药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库伦蒙药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 1、成本法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9,727.00 万元，评估值 9,771.4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128.06 万元，评估值 3,128.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598.94 万元，评估值为 6,643.37 万元，评估增值 44.43 万元，增值率 0.67%。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62.67	4,633.42	70.75	1.55
非流动资产	2	5,164.33	5,138.01	-26.32	-0.51
固定资产	3	4,315.54	4,145.06	-170.48	-3.95
在建工程	4	37.72	37.72	-	-
无形资产	5	790.88	935.04	144.16	1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0.19	20.19	-	-
<b>资产总计</b>	<b>7</b>	<b>9,727.00</b>	<b>9,771.43</b>	<b>44.43</b>	<b>0.46</b>
流动负债	8	3,128.06	3,128.06	-	-
<b>负债总计</b>	<b>9</b>	<b>3,128.06</b>	<b>3,128.06</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b>	<b>6,598.94</b>	<b>6,643.37</b>	<b>44.43</b>	<b>0.67</b>

经采用成本法对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6,643.37 万元。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9,047.99 万元。

## 3、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6,643.3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047.99 万元。差异额为 2,404.62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例，即随着医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属于特殊中药生产企业，其未来获得收益是不以国家政策支持及业务拓展作基础；其次，现在账面无法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考虑到其企业发展战略及运作模式均不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其未来收益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选择较能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9,047.99 万元。

## （二）包头中药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包头中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1,514.09 万元，评估值 16,910.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561.08 万元，评估值 5,561.08 万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953.01 万元，评估值为 11,349.01 万元，评估增值 5,396.00 万元，增值率 90.64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30.97	9,014.26	283.29	3.24
非流动资产	2	2,783.12	7,895.83	5,112.71	183.70
其中：固定资产	8	2,544.45	3,156.91	612.46	24.07
无形资产	14	176.12	4,676.36	4,500.24	2,55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2.56	62.56	-	-
<b>资产总计</b>	<b>20</b>	<b>11,514.09</b>	<b>16,910.09</b>	<b>5,396.00</b>	<b>46.86</b>
流动负债	21	5,561.08	5,561.08	-	-
<b>负债总计</b>	<b>23</b>	<b>5,561.08</b>	<b>5,561.08</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4</b>	<b>5,953.01</b>	<b>11,349.01</b>	<b>5,396.00</b>	<b>90.64</b>

### （三）中药饮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药饮片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631.92 万元，评估值 1,633.6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75.43 万元，评估值 1,275.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56.49 万元，评估值为 358.22 万元，评估增值 1.73 万元，增值率 0.49%。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45.88	1,446.39	0.51	0.04
非流动资产	2	186.05	187.26	1.21	0.65
固定资产	3	26.74	27.95	1.21	4.53
长期待摊费用	4	157.03	157.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28	2.28	-	-
<b>资产总计</b>	<b>6</b>	<b>1,631.92</b>	<b>1,633.65</b>	<b>1.73</b>	<b>0.11</b>

流动负债	7	1,275.43	1,275.43	-	-
负债总计	8	1,275.43	1,275.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356.49	358.22	1.73	0.49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22 万元,增值 1.73 万元,增值率 0.49%。

增值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评估值 27.95 万元,增值 1.21 万元,增值率 4.53%;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购进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评估成新率较高,且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低,导致设备净值较低,所以造成评估略有增值。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58.22 万元。

#### (四) 药业分公司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药业分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 1、成本法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18,891.32 万元,评估值 19,786.5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826.16 万元,评估值 13,826.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65.16 万元,评估值为 5,960.41 万元,评估增值 895.25 万元,增值率 17.67%。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34.41	7,939.23	4.82	0.06
非流动资产	2	10,956.91	11,847.34	890.43	8.13
固定资产	3	9,475.39	9,476.83	1.44	0.02
在建工程	4	295.29	295.29	-	-
无形资产	5	1,018.26	1,907.26	889.00	8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69.61	69.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98.36	98.36	-	-
<b>资产总计</b>	<b>8</b>	<b>18,891.32</b>	<b>19,786.57</b>	<b>895.25</b>	<b>4.74</b>
流动负债	9	13,826.16	13,826.16	-	-
<b>负债总计</b>	<b>10</b>	<b>13,826.16</b>	<b>13,826.16</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b>	<b>5,065.16</b>	<b>5,960.41</b>	<b>895.25</b>	<b>17.67</b>

经采用成本法对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5,960.41 万元。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40.07 万元。

## 3、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5,960.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640.07 万元。差异额为 4,679.6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例，即随着医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属于特殊中药生产企业，其未来获得收益是不以国家政策支持及业务拓展作基础；其次，现在账面无法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考虑到其企业发展战略及运作模式均不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其未来收益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估选择较能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

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40.07 万元。

### （五）甘草分公司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甘草分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39,332.74 万元，评估值 41,143.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5,534.39 万元，评估值 35,534.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798.35 万元，评估值为 5,608.91 万元，评估增值 1,810.56 万元，增值率 47.67%。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28.86	4,538.05	9.19	0.20
非流动资产	2	34,803.88	36,605.25	1,801.37	5.18
固定资产	3	2,878.29	2,986.40	108.11	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	7,162.28	8,402.00	1,239.72	17.31
无形资产	5	24,572.04	25,025.59	453.55	1.85
长期待摊费用	6	36.49	36.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54.78	154.78	-	-
<b>资产总计</b>	<b>8</b>	<b>39,332.74</b>	<b>41,143.30</b>	<b>1,810.56</b>	<b>4.60</b>
流动负债	9	35,449.05	35,449.05	-	-
非流动负债	10	85.34	85.34	-	-
<b>负债总计</b>	<b>11</b>	<b>35,534.39</b>	<b>35,534.3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2</b>	<b>3,798.35</b>	<b>5,608.91</b>	<b>1,810.56</b>	<b>47.67</b>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亿利集团拟分别就库伦蒙药、包头中药和中药饮片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库伦蒙药的 100%股权、包头中药 100%股权、中药饮片 100%股权。

#### 2、股权转让对价：

##### (1)《关于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9,047.99 万元。

##### (2)《关于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349.01 万元。

##### (3)《关于鄂尔多斯市中药饮片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8.22 万元。

3、支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50%的款项；第二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起息日为股权交割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转让方所有。

4、股权交割：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是指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5、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签字手续及材料。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各方可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亿利集团拟分别就药业分公司和甘草分公司两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资产

指与药业分公司和甘草分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包括：协议附件所列的应收应付款项、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业务合同和转移员工。

### 2、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 （1）《资产转让协议》（药业分公司）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目标资产药业分公司的资产转让款为 10,640.07 万元。

#### （2）《资产转让协议》（甘草分公司）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目标资产甘草分公司的资产转让款为 5,608.91 万元。

3、支付方式：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50%的款项；第二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起息日为资产交付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转让方所有。

4、标的资产交付：协议生效后，双方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清点工作，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

5、人员转移：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跟随资产转移的员工名单，并促使/劝说该部分员工解除现有劳动合同，与受让方签署新的劳动合同。自转让方的原有员工与受让方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受让方应当根

据劳动合同的规定支付该等员工的工资，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变更、缴纳各种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费用。

6、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有关规定且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议书。

## 议案五：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9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

除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6、限售期

本次向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认购对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 7、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并修订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该预案二次修订稿主要修订的内容为：调整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调整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调整最终发行价格为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以竞价方式确定；增加披露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次修订)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近日，公司拟与华林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32%股份，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对象主要为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本公司员工，因此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华林证券设立和管理。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本公司员工构成，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N 年。其中 N 为除本集合计划项下禁售期外的存续期间，包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首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以及本公司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集合计划项下本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

时，集合计划终止。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人华林证券概况如下

#### 1、华林证券基本情况

##### 1、华林证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资本： 24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9 日）。

##### 2、华林证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深圳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林证券有限公司 71.62%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林立为其实际控制人。华林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b>243,000.00</b>	<b>100.00%</b>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0 月 09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 （二）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锁定期

###### 1、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拟接受甲方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甲方员工的委托设立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49,000 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 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按照本协议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资管计划设立事项经华林证券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 (5) 资管计划依法成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五)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二）协议内容

#### 1、关于股份认购条款

(1) 原《股份认购协议》增加有关股份认购金额的条款，明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

(2)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 2.1 修改为：

甲方本次拟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同意乙方予以认购。乙方作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托人身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亿利洁能关系
1	王瑞丰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2	何凤莲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3	周学才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4	郭平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5	张艳梅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6	王占勇	洁能科技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子公司 高管
小计			600			
7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b>48,400</b>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b>合计</b>			<b>49,000</b>			

## 2、关于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条款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修改为：

### “四、股票认购款的募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4.1 在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林证券将认购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

4.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 3、关于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条款

增加如下条款作为原《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之补充：

“7.8 乙方保证在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7.9 乙方应当提醒、督促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履行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委托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7.10 乙方将采取如下措施：

(1) 提醒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2) 提醒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①亿利洁能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亿利洁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亿利洁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督促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于违约责任条款

(1)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修改为：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

(2) 原《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增加 9.2 条款，其他条款顺延：

“9.2 如届时乙方认购资金不足，乙方同意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股份

#### 5、原《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一）认购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二）协议内容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定价基准日相关内容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管理，认购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其员工和本公司员工。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 10%）。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以竞价方式确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拟与华林证券签署《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定义与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系指本《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内某一条款、附件或其他部分。除非与题述事项或上下文不符，否则本

协议所表述的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附件。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并且包括各份附件。

上市公司、亿利洁能：系指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1.2 本协议中其他术语与原《股份认购协议》和原《补充协议》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 二、关于对原《股份认购协议》引言部分的修订

2.1 原《股份认购协议》引言部分第 2 条修改为：

鉴于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三、关于对原《股份认购协议》定义部分的修订

3.1 原《股份认购协议》“定义与释义” 1.1 条修改为：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四、关于对原《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的修订

4.1 将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3.1 认购价格”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原《股份认购协议》和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其他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议案九：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匡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匡树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匡树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匡树辉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两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王立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杰先生简历如下：

王立杰先生，男，195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吉林冶金工业学院、北方工业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工作。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能源经济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矿业、能源经济管理与政策、企业战略等方面教学与研究工作，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煤炭专业委员会主任和中国煤炭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为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目前担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			
5.04	发行数量			
5.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07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5.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5.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处置			
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杰	



股东名称: \_\_\_\_\_

代表股份总数 (股): \_\_\_\_\_ 投票人签字: \_\_\_\_\_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每一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认真填写。在每项议案对应栏后的投票表决结果中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您的意见。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关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